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侖賓館五樓海華廳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合共持有4,800,041,381股附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86.2%)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66,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並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持。經股東或其代理人周詳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馬名駒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	4,799,789,381 99.994750%	150,000 0.003125%	102,000 0.002125%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1/2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馬名駒先生(「馬先生」)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馬先生的任期將自有關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馬先生的履歷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馬名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